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
的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真实、完整、准确性，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从而维
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符合条件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
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公司公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送
达相关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本
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
的主要负责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
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
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
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
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
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
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
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九条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
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十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
上业务专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同时将
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查阅。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二条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
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
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
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
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
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
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可以暂缓披露。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
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
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深圳市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
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
可以豁免披露。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
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在定期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
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及
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
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十八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在报送

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
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
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

除。

第二 十条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披露。

第二 节 临 ᐤÓ᳦㩠载ₓᗀ二 十条

定期报告当䀤௔ḇᢂ䀁غى荀␃笀䀤Ģ鵁蠤公뀄ɀ司뀄ɀബ둱蠤Ñ펔ɀ଀䀤 报熈␋@␋퐞ܘ艀࿑場ɀﾰЂ䀍 证券和会表 圳证券按照中国圳载证当券当按照仅中国然内容当

按 ¼ cƒ 按

¼}照Añ内JéJ>˜中hÐ圳中

表内照和中会

 õAà

当和按内

内当

照 ¼表当记内 䱰 

ᇠ和估记

֭

̅

͓

>˜䑌ຘ

᭳

䕱0鼓ᕊ圳照?玐 证Ǡú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虚假记载，被有关
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
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
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
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
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
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制度所称
“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发生第二十条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
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十八条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履行
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䏫Ô券作为承销作为其他

第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
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五条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
为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
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
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
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
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保荐机
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
响：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
解散；
（六）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八）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
资产的 30%；
（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
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
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
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
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
汰的风险；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
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十六）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十七）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十八）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
在争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
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
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控
股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
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
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
录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
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
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
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
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
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
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
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
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
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
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
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
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
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第四十四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
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
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
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
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
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

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
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
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
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
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
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
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
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

期报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披露。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
序：
（一）涉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证券事务
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
（二）涉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监事会指定人员编制，董
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外披露。
第五十六条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证券事务部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
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审定后对外披露；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指定人员编制，董事会秘书核
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审定后对外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七条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披露。
第五十八条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
应积极配合证券事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五十九条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
应当定期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六十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
补充公告。
第四节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证券部
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
第六十二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
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

第六十三条来访接待主要是指接待来公司访问的投资者。投资者来访应提
前三个工作日预约，证券部应详细了解、核实来访人身份及拟沟通事项，经董事
会秘书同意后安排接待。
第六十四条来电接待是指通过电话答复希望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事
项的股东咨询。对于来电咨询，应依据公司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
时报告等内容进行答复，对其他未公告的内容不得披露。除董事会秘书指定工作
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回答股东或其他机构、媒体、个人的电话咨询。
第六十五条证券部应建立来访、来电、来函事务处理档案，对投资者来访
的活动路线、沟通内容、接待人员等事项以及来电、来函的沟通内容进行详细记
录。
第六十六条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事宜，参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执行。
第五节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证券部分类保管。
第六十八条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
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证券部收到相关文件
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第四章财务数据核算与监督机制
第六十九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
重大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安排证券部人员对披露信息的财务数据进行复
核，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第五章保密措施与责任追究

第七 十一 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暂未对外公告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第七 十二 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 十三 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ഠ秀及ꀀ供研的维Ð贔蔀 െ䩄Ñ趰 ྂ䃴姐

得提供内幕信。
第七 十

∇匰

 Ç+X¦ 6Ñ"S0 yÀ úöÑ �

第七 十

、议ᔆ事 第七十

ഁ ഠ秀及

ႂ

ൃ 股公东̨耉及东 明 � 会‏ Ę ̨

情、况

情况

、情�况‏ Ę̨

 Ãʊ鉀机Щ᷒情人形၂

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
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
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
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涉嫌利用新闻报道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对公司进行敲诈勒索的，
公司可以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发出监管建议函，由有关部
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附则
第八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十二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
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
第八十四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